

证券代码：000031 112004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08 中粮债 公告编号：2011—031

2008 年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08 年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付息期的最后交易日为 2011 年 8 月 23 日，凡在 2011 年 8 月 23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1 年 8 月 24 日（含）后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2008 年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支付 2010 年 8 月 25 日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8 年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08 中粮债
- 3、债券代码：112004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2 亿元
- 5、债券期限：10 年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6.06%，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8 月 25 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 9、付息日：每年的 8 月 25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08 年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06%。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60.6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48.48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54.54 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8 月 24 日；
- 2、除息日为 2011 年 8 月 24 日；
- 3、付息日为 2011 年 8 月 25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1 年 8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

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人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 2011 年 9 月 10 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政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 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35 层

联系人：范步登、王敏

电话： 0755-23999288 0755-23999000

传真： 0755-23999299

邮政编码：518048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陈良芸、罗衡、黄捷宁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